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与杭州光耀致新神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耀神洋”）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光耀神洋取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169,902,912股份后至宁波舜农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耀神洋的合伙份额后收购日止，委托方光耀神洋将其持有的 169,902,912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耀神洋）（补充后）》。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德路 1009 号国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韩建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514,399,2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5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62,677,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51,722,0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51,722,0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51,722,0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0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韩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464,149,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31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47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4%。
是否当选是：
1.02《选举毛纪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463,139,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35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2,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39%。
是否当选是：
1.03《选举孙早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463,609,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26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32,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26%。
是否当选是：
1.04《选举牛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463,609,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26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32,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26%。
是否当选是：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63,040,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5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63,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25%。
是否当选是：
2.02《选举徐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63,039,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5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62,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5%。
是否当选是：
2.03《选举钱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463,038,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5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61,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88%。
是否当选是：
4、聘请胡仁贵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董监高签字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但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8.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被《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中“9.8.8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书涉事项对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更正；（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2025）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提出的上海平城律师事务所《规划》设计侵犯商业秘密侵权人，该侵权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9 日经合理认定不构成侵权，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前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更正了追溯调整，并由毕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且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2025）02 号至今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8.8 条相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警示及风险警示情形。

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若本次申请获核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国海”变更为“围海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586”。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相关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国海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韩建平先生
非独立董事：毛纪刚先生、孙早雨先生、牛杰先生、章关秀先生
独立董事：张炳生先生、徐群女士、钱捷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上述 8 名董事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尚未选举产生，后续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组成，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的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第三年，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 名，待选举产生）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徐 群（召集人）、孙早雨、钱捷；
2、提名委员会：张炳（召集人）、毛纪刚、徐 群；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钱捷（召集人）、章关秀、徐 群；
4、战略委员会：韩建平（召集人）、牛 杰、张炳生。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1、陈瑞先生为总经理；
2、俞元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付阳先生、张志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陈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财务；
5、石显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夏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7、戚城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上述人员已得第三年，为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夏商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董事兼财务、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电子邮箱：ir@zqhj.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德路 1009 号
邮编：315103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董事简历
韩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农行宁波银行石桥支行行长、温州银行余姚支行副行长，广发银行余姚支行行长，余姚市水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舜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舜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宁波舜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韩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建平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宁波舜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付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余姚市河姆渡镇人民政府农业水利财政管理专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付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牛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余姚市河姆渡镇人民政府农业水利财政管理专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牛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章关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杭州滨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湖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负责人），2025 年 7 月至今任余姚市舜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牛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张炳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兼职博士生导师，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处副处长。现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炳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张炳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钱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余姚市检察院，后从事律师工作二十余年，现任浙江明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22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钱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徐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从事企业财务工作十余年，1996 年 6 月从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浙江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12 月 3 日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7 月担任宁波舜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徐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孙早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造价师，一级建造师。历任浙江围海工程公司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济师、董事、总经理，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工团副经理，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孙早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5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俞元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浙江围海工程公司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济师、董事、总经理，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工团副经理，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俞元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5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付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余姚市河姆渡镇人民政府农业水利财政管理专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付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5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牛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余姚市河姆渡镇人民政府农业水利财政管理专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牛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5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章关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杭州滨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湖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负责人），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负责人），2025 年 7 月至今任余姚市舜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章关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5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张炳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兼职博士生导师，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处副处长。现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炳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张炳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钱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余姚市检察院，后从事律师工作二十余年，现任浙江明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22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钱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未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孙早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余姚市河姆渡镇人民政府农业水利财政管理专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孙早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牛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余姚市河姆渡镇人民政府农业水利财政管理专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牛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章关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杭州滨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湖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负责人），2025 年 7 月至今任余姚市舜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章关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张炳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兼职博士生导师，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处副处长。现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炳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张炳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钱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余姚市检察院，后从事律师工作二十余年，现任浙江明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22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钱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徐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从事企业财务工作十余年，1996 年 6 月从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浙江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12 月 3 日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7 月担任宁波舜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徐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间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孙早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造价师，一级建造师。历任浙江围海工程公司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济师、董事、总经理，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工团副经理，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孙早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5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俞元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余姚市检察院，后从事律师工作二十余年，现任浙江明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22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元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5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付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余姚市河姆渡镇人民政府农业水利财政管理专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付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5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牛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余姚市河姆渡镇人民政府农业水利财政管理专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牛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5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实际控制人”。

章关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杭州滨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湖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负责人），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负责人），2025 年 7 月至今任余姚市舜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章关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55%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